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2025年西平县乡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2025年西平县乡镇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006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7.412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迈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注：

上标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